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各项会议，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商建刚，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科学历、复旦大学 JM 专业硕士。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三级高级法官，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的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						
商建刚	5	5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				
商建刚	1	1	-	-

2025年任职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商建刚	1	1	0	0	否

2025年任职期内，我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立足于自身的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研判。为确保决策的全面与精准，我主动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探究并掌握议案所涉的详尽背景资料。特别是在审议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时，我实施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并结合专业洞察，提出了具有建设性与实操价值的优化建议。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环节，我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权的根本出发点。2025年任职期内，我对提交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持支持态度并投出赞成票，同时，对公司的会议组织、决策流程及其他各项事务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坚守开放透明的治理原则，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充分的资源与制度保障。公司管理层构建了高效顺畅的沟通渠道，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2025年履职期间，我通过实地调研合肥基地与研发中心，以及以远程方式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专项研讨会等，全方位、多维度地把握公司运营动态，并做好工作记录。期间，我系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行业演进趋势、核心技术突破、市场竞争态势及未来战略布局的深度解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研发实力、市场开拓及内控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全面且客观的认识。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核心高管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常态化、高效率的交互机制。针对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公司均能做到即时通报并展开充分研讨；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见解与优化建议，管理层予以高度认可并迅速响应，确保相关建议有效落地。在董事会及各类会议的组织筹备上，公司展现出卓越的专业素养，提前准备完备的会议材料，确保信息资料的深度与精确度，并及时送达，为我准确研判议题、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有力支撑。这种顺畅的协作体系，不仅强化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与实效性，也推动了公司治理效能的持续进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为

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公司上述向特定对象租售公租房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聘任杨晨先生为公司总裁。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我认为杨晨先生符合法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九）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广泛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管理层一起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恪守《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要求，充分运用专业素养，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中，我始终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深入剖析议题实质，独立发表专业性意见，忠实履行了监督、决策与咨询的职责，着力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我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对标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准则，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核心环节，助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与规范运作水平的稳步提升。同时，我将持续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推动信息披露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智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建刚

2026年4月23日